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五洲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五洲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岑罗公司”）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公司”）签订代管协议项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为提升五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增加五洲公司利润增长点，统筹同区域高速路段管理工作，拟由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代管协议，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（以下简称“岑水高速”），代管主要内容为：管理岑水高速及其连接线在开通试运营满2年之日止期间的运营业务，包含通行费收缴、公路与机电工程养护、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维护、应急保畅、安全生产、路产保护、涉路施工、固定资产采购与维护、沿线管理与服务设施维护、运营类人事管理等。

2、此次关联交易发生的预算费主要为：

（1）岑水高速公路2016年预算筹备期开办费预算审定784.10万元，人员薪酬福利类经费以年终清算数为准。

（2）新通车路段筹备及试运营期间的管理经费、办公生活用具购置费用及相关税费，由信达公司承担。

（3）办公、生活类车辆及养护车辆及设备购置费用，从岑水高速公路项目概算中拨付。

（4）管理费用主要为两类，第一类公路养护机电维护费用采用一年一审的方式，根据《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》约定，每年由信达公司承担；第二类运营管理成本费用开支采用包干方式，通车试运营期每年度管理经费预算支出1602.42万元，税金另计，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岑水高速试运营满2年之日止包干使用的委托管理费，由信达公司每年支付给五洲公司。

（5）以上费用均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，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。

经测算，此次关联交易可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，每年可为公司带来约120万元利润。

3、五洲公司、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同为集团公司，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赵 振
秦 伟
咸海波
孙泽华

2016年12月21日